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0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4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14日
聲請人	廖美燕、陳奕宏
案由	聲請人為拆除地上物及其聲請回復原狀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聲字第19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駁回訴訟救助時，未同時通知聲請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、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、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，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01號廖美燕、陳奕宏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